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福州中心支行”）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我中支网站(www.fuzhou.pbc.gov.cn)下载。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福州中心支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提高办事效率、增强行政执法认知度等领域实现了公开深度的突破，确保了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安全、有序运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是福州中心支行逐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法律事务处负责

审核把关、各业务处室承担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的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充分发挥福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协调作用，重点引导落实业务处室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事项，加强部门协作，实现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合力统筹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丰富公开渠道，充实公开内容。形成以互联网、新闻媒体、专题会议、宣传册、宣传栏等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公开体系，督促实时发布重大政策信息、重要工作动态和业务信息，为社会公众了解金融法律制度、金融知识和提升金融风险意识提供全方位的视角。以福州中心支行互联网站为公开主要渠道，及时报送《上报互联网信息》1567条，公开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执法标准等执法信息；在服务窗口公开征信业务办理和外汇行政许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和办事流程3项；在金融时报、福建日报等媒体刊发政策解读稿件59篇；领导人多次接受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等多家媒体专访3次，积极向社会各界传达总行宏观调控举措，引导社会公众形成正确预期。

（三）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一是福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依申请公开制度》，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的提交方式（增加了外网邮箱投递方式）附上。二是福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确保了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16年，福州中心支行依法答复了4件公民依申请公开，并及时向总

行办公厅汇报了案件材料和处理情况。

（四）促进工作信息交流，促进全辖工作整体提升。一是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真实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专题讲座”，邀请总行条法司有关人员做《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审核要点》的讲座，在讲座中加入互动环节，推进了全辖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的交流沟通，有益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全面提升。三是组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加强系统的学习培训，完善基础数据设置，及时汇总省内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向总行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确保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职责和设置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机构性质和职责；内设处室职责；内设处室楼层分布和联系方式。

（二）主动公开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州中心支行发布的《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行政许可项目公示》、《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流程公示》等 6 份规范性文件。

（三）实施的行政许可

公开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4 类行政许可事项。

（四）有关业务信息

1、按照《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国家金融方针政策。

2、区域重要金融信息，包括福建省经济金融（季度、年度）运行报告、福建省金融稳定年度报告、区域金融月度统计数据等信息。

3、2016 年度纪念币发行、兑换信息公告 75 次。

4、2016 年度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的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4 次。

5、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开全省人民银行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福州市中心支行本级公开基本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35800 项，行政处罚事项 29 项。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息

福州中心支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人员录用、招聘信息，金融突发事件及应急管理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公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福州中支子网站，对《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实行上网公开。2016年，福州中心支行通过互联网主动公开与履职相关的信息 37501 条。

（二）服务窗口公开。在对外服务场所，通过制度上墙、在柜台放置业务办理指南等形式，对办事的条件、办理程序、投诉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开。

（三）电子触摸屏公开。设置电子触摸屏，便利公众查询机构职责、部门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说明、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

（四）金融宣传公开。就有关金融知识、金融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等内容，通过组织专项金融宣传活动予以公开。

（五）通过媒体公开。通过《金融时报》、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媒体，对国家金融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宣传福州中心支行主要工作成效。

（六）会议公开。对金融运行、重大金融政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服务等重要问题，通过举办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会、金融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福州中心支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申请人分别通过信函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大宗商品交易所、第三方支付等查询。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于 4 件信息公开的申请，福州中心支行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福州中心支行处理 2 起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福州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福州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下一步，福州中心支行将重点围绕几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干部员工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进一步形成“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工作理念；二是进一步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货币金融政策、业务信息、统计数据和重要报告为公开重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信息量。三是继续拓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站的窗口作用，开展及时配套的新闻宣传；继续通过形势分析会等方式，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做好对政策和信息的权威解读，有效疏通政策传导渠道。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 年福州中心支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 附 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4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2
4. 其他	件	0

(1) “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0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 总数	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7 年 3 月 20 日